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吴世雄先生、林峰先生、张奇辉先生和徐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何淑光先生、雷海军先生和欧阳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至此，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因上届任期届满，刘婕女士、陈凌先生和刘杰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委会职务，吴亮先生、白刚先生、柯春红女士、朱伟先生、曾智先生、杨霖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亮先生和杨霖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白刚先生、柯春红女士、朱伟先生、曾智先生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婕女士、陈凌先生和刘杰成先生和曾智先生均未持有

公司股份；吴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8,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柯春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上述人员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